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7-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补选董事1名。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亚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提名委员会对周亚敏女士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在审查了周亚敏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亚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亚敏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祝政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程海波、汪培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拟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奕棋支行申请新增贷款1,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由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附:

周亚敏简历:

周亚敏:女,汉族,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广厦财务部负责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印加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亚敏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海波简历:

程海波,男,1971年9月出生,党员,1992年安徽大学化工专业专科毕业、1996中央党校经济管理本科毕业。曾任黄山市天目药业物资储运部经理,黄山市天目药业销售部经理,杭州天目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程海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培钧简历:

汪培钧,男,1963年10月出生,党员,2014年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学位,副主任中药师。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中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中心总经理兼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汪培钧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2月22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披露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17/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五楼天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0030。

登记时间:2017年4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4. 传真:0571-63715400;

5. 联系人:吴建刚。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7-00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变更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变更过户完成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将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及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45%的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经拍卖竞价,目前上述股权过户已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对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处置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及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方

单位名称: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住　所:巩义市竹林镇?

二、转让标的

标的(一)

转让标的: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45%的股权

住　所:巩义市竹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732442955k?

法定代表人:赵健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服装、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最终转让交易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21,502.35
挂牌起始价	21,502.35
拍卖成交价	21,502.35
股权交割日	2017年3月17日

标的(二)

转让标的: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的股权

住　所:巩义市竹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732451800R?

法定代表人:赵健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技术研究开发、推广。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9月4日

最终转让交易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9,800.45
挂牌起始价	9,800.45
拍卖成交价	9,840.00
股权交割日	2017年3月17日

三、受让方:

上述标的(一)及标的(二)由一家受让方受让,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蓝度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796号2幢4层4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814289P

法定代表人:宋全启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股东情况:宋全启持有该公司90%的股份,谢韵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

除本次股权关系外,本公司与该公司未有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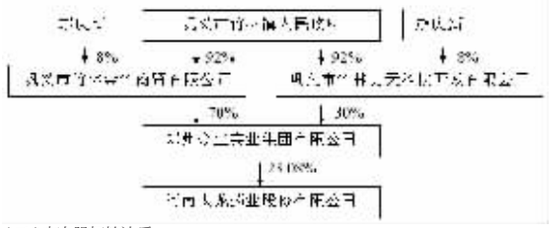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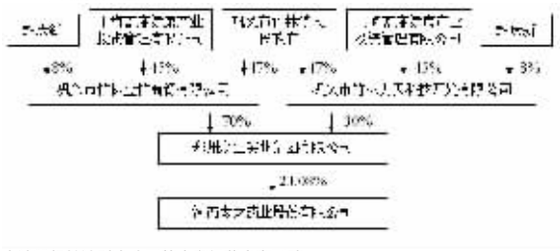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有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3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发出,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38号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39号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4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3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济南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锦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是济南市历城区东都国际广场和东都尚城部分资产的收购主体。

为满足资产收购的资金需求,济南锦兴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

2、济南中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是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置业”)股权收购的主体,收购完成后,济南中维持有达盛置业70%股权。

为了满足股权收购及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济南中维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

3、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吉庆”)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是南京市秦淮区“颐科坊地块”(推广名南京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40号及2014-43号公告),公司同意为南京吉庆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5-62号及2015-76号)同意将南京吉庆原115,000万元担保额度延期三年,同时为其增加5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五年。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南京吉庆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南京吉庆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担保额度1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南京吉庆的担保余额为112,000万元。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40号及2014-43号公告),公司同意为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连禾”)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增加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四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52号及2014-59号公告),公司同意为泉州连禾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增加17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四年。

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泉州连禾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延期两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泉州连禾的担保余额为41,500万元。

5、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福州中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公司同意为福州中维追加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十六年。

福州中维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拟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8,500万元,公司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福州中维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

6、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泰禾”)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是石狮泰禾广场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现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石狮泰禾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石狮泰禾追加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两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石狮泰禾的担保余额为156,857.55万元。

7、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世界”)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人民币,是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西区项目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泰禾新世界拟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1,500万元,公司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9号及2016-17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佳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142号及2016-149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福州泰佳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追加1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现因福州泰佳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拟增加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追加提供14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万元。

9、福州凯泽雅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泽雅丹”)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凯泽雅丹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凯泽雅丹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10、福州瑞邦道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道诚”)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瑞邦道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瑞邦道诚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济南锦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1号楼2007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7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室内装饰设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济南锦兴为新设立公司,总资产为0,尚未实现营收。

2、济南中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1号楼20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7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室内装饰设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济南中维为新设立公司,尚未实现营收。截止2017年2月28日,济南中维总资产为187.6万元,净资产为-20元。

3、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9号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727.31	101,778.52
负债总额	202,151.79	89,040.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	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2,151.79	19,040.61
净资产	11,575.52	12,737.91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15.59	-666.11
净利润	-1,162.39	-514.28

4、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302号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楼1楼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4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经三路以东、泉秀东街以南、沿海大通道以北、晋江大桥连接线以西的2013-17号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从事普通商住楼和写字楼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酒店的开发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物业管理;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160.69	273,735.78
负债总额	448,459.95	199,595.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7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8,459.95	124,595.83
净资产	103,700.73	74,139.95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32.30	-
营业利润	39,361.31	-3,976.12
净利润	29,560.78	-2,986.98

5、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3期6号楼7层01单元

注册资本:89,93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化妆品、服装、服装面料及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家具饰品、汽车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普通机械及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婴儿车、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合计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81.26	426,932.52
负债总额	228,100.36	227,011.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08,265.83	202,627.49
净资产	201,980.90	199,921.17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4.64	6,314.73
营业利润	2,684.75	1,052.87
净利润	2,059.72	878.53

6、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中路339号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3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281.31	395,744.70
负债总额	309,438.78	326,17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9,167.76	306,250.86
净资产	79,842.53	69,571.58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32.41	9,214.09
营业利润	13,593.73	-2,423.11
净利润	10,270.95	-1,826.51

7、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1#楼五层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艺术表演活动;美容美发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草(仅限零售)、酒类、茶叶、鲜花、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衣服务;游泳馆;休闲健身服务;餐饮配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议设备租赁;票务代理;翻译服务;礼仪庆典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9,199.48	1,038,059.20
负债总额	858,577.47	769,03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4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1,518.92	485,244.57
净资产	280,622.01	269,022.17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85.64	94,173.79
营业利润	15,410.77	25,219.51
净利润	11,599.84	17,173.84

8、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425号万寿商厦三层11-2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针纺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机械电子设备、重油(不含成品油品)、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焦炭、煤炭、初级农产品、有色金属、镍矿、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58.05
负债总额	32,455.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2,455.70
净资产	5,002.35

尚未实现营收。

9、福州凯泽雅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6#楼7层05铺位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6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机械电子设备、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矿产品、焦炭、煤炭、初级农产品、有色金属、镍矿、金属材料的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82
负债总额	1.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0
净资产	-0.18

尚未实现营收。

10、福州瑞邦道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6#楼7层06铺位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6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泰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32
负债总额	1,118.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9.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8.64
净资产	-7.32

尚未实现营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济南锦兴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济南中维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18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人: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担保期限:十六年、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借款人: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4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借款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8、借款人: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9、借款人:福州凯泽雅丹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10、借款人:福州瑞邦道诚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990,7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292.40%。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20,760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3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禾”)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泰禾600,150万元应收债权及相关附属权益、利益作价600,000万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并由深圳泰禾按约定支付债务重组利息。同时,公司为本次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福建中维承诺对深圳泰禾享有的全部债权均劣后于长城资产深圳公司对深圳泰禾享有的全部债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7-38楼

设立时间:2000年3月8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